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0,000,000 元。同时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含税），共计送红股 50,000,000 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0,000,000 股增加至 150,000,000 股。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以及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实际情况，分红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二、《关于审议<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上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财务报表有效性的内部控制，未发现需要整改的重大缺陷。

三、《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4,000.00 万元,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移岭先生、孙学军先生、杨军先生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非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七、《关于 2016 年度奖金分配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的奖金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情况、业绩目标、岗位职责、工作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2、本次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3、根据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

4、经了解，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 5 家，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

5、同意提名李移岭先生、孙学军先生、杨军先生、蔡红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明禹先生、冯均科先生、宋林先生为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 张明禹 冯均科 宋林

2017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十一次董事会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明禹

冯均科

宋林

2017 年 月 日